在訴訟外捨棄聲請法院宣告決議無效之訴權不能認為其權利保護請求權已喪失
發文機關：司法行政部
發文字號：司法行政部 54.06.18.　臺函民字第366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4年6月18日

查訴權之捨棄在訴訟上為之者，依法喪失其權利保護請求權，但在訴訟外為之者，尚不能認為其權利保護請求權已喪失。本件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舊）第一百八十條猶豫期間而召集並作成決議，該公司股東自得依同法（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該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其時法院應予受理，如調查屬實，仍得依法宣告之，惟在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前，該項決議並非當然無效。